附件1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报价，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报价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被作报价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履约，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报价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报价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约。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采购公告中全部报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采购公告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